

证券代码：872650

证券简称：双丰韩柏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效锋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498,5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高润大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8,498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8,498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8,498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及《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8,498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起草的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8,498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起草的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8,498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促进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保证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所需的资金储备，拟定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：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8,498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8,498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过程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工作恪尽职守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8,498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晓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姜晶瑜、田艳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山东晓鸣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